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筑医台滁州改善营运资金及流动性情况，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经营及资金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

陈良华

王永

王永

周红霞

周红霞

2023年12月18日